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11 期

(总第 2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0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1 号.....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2〕92 号..... (1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3 号..... (2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2〕94 号..... (3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2〕95 号..... (4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6号.....	(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7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8号.....	(4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张卫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会主席  
 于孝忠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委主任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兴军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 雪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安监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倪佳福 县公安消防大队索镇中队政治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王昌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一)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三)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满足全县应急工作需要。

(四) 县教体局。负责实施全县各类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晨午检和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开展学生、教职工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五) 县公安局。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区、疫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医疗急救机构与 110 建立应急联动协作机制。

(六)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特困群众进行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七) 县财政局。保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经费，并对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保障工作。

(九)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卫生局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置物资的运输，做好疫区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十)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方案；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培训卫生应急队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制定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监督措施，做好信息汇总和效果评估；协调相关部门和镇、村开展应急

工作，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十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全县重点企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监督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县广播电视局。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掌握舆情，避免引起公众恐慌；配合县卫生局做好群众防病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能力。

（十四）县工商局。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市场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十五）县公安消防大队。与全县医疗急救机构建立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及时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突发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

## 桓台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 2.2 重大事件(II级)
  - 2.3 较大事件(III级)
  - 2.4 一般事件(IV级)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专家组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 5.1 信息系统
- 5.2 医疗急救机构
- 5.3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 5.5 物资储备
- 5.6 经费保障
- 5.7 交通运输保障
- 5.8 其他保障
- 6. 公众参与**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政府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 2.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 2.4 一般事件 (IV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县卫生局要在县政府或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卫生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分别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卫生局成立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组、后勤保障组。按其职责，综合组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执行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各小组的应急救治工作，传达上级精神，发布有关信息；应急救援组负责协调、安排各类急救车辆和急救医务人员，确保救援工作迅速、有效开展；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安排医疗救治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制定、落实救治方案；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疾病控制、监测工作，及时提出保护公众的对策和建议；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保证救治物品和器材的供应等。

#### 3.2 专家组

县卫生局组建由传染病、呼吸科、ICU、职业病、内科、外科、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

术指导和支持。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站（点）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任务；县医院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的血液供应；县卫生防疫站负责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县卫生局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县直医疗卫生机构要组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县卫生局根据实际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的县卫生局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协调、调度、指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1.1 I 级响应

##### （1）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I 级响应：

- a.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b.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c.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I 级响应行动

卫生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等措施，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地方，及时向国务院和国家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事件发生地省（区、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国家卫生部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1.2 II级响应

##### (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级响应：

- a.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b.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I级响应行动

省卫生厅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和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卫生部对省卫生厅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根据需要对事件发生地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请求，组织国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并及时向有关省份通报情况。

#### 4.1.3 III级响应

##### (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I级响应：

- a.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I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省卫生厅接到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报告后，要对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本省有关地区发出通报。

#### 4.1.4 IV级响应

##### (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V级响应：

- a.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V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县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局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县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县卫生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4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

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范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站(点)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县卫生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县卫生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县卫生局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县政府或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县卫生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局。

响应终止后,县卫生局要组织参与医疗卫生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对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市卫生局。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县卫生局要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1 信息系统

加强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县卫生局之间、县卫生局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5.2 医疗急救机构

加强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的网络直报工作，畅通信息渠道。各医疗急救站（点）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强化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县医院要加强传染病区、传染病科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要加强血液储备，完善血液应急调配机制。

### 5.3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

县卫生局要组建由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组建临时专业性的专家组。

###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生局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和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要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定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及时补充、修订、完善。县级专业队伍不少于 20 人。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县政府同意。

### 5.5 物资储备

县卫生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5.6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县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7 交通运输保障

各医疗急救站（点）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8 其他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科技局根据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县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6. 公众参与

县卫生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

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卫生局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卫生局组织制定，并报县政府审批发布。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核定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2〕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监察厅《关于核定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及市相关部门要求，为确保我县 2013 年度粮食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健康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就做好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现到农民手中的基础，是确保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的关键。从近几年的专项核查来看，各镇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在农民自报告、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等环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把关不严以及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各镇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及早部署，紧紧抓住关键和薄弱环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堵塞漏洞，坚决杜绝虚报和顶名冒领现象的发生，保证核定面积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二、切实抓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搞好核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要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周密部署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面积核定的宣传发动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镇村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和掌握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11 月 20 日前要用一周左右的时间，集中进行宣传发动，倡导广大农民诚信申报，引导广大农民加强对村级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督。

（二）进一步明确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责任。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是这项工作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府，肩负着将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农民手中的直接责任，为第一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要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

本村小麦面积核定工作。

(三) 进一步加强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管。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做好部署、检查、督导工作。种粮面积基本确定后,镇、村要重点比对分析近3年种粮面积的上报情况,认真分析排查面积增减的原因,并层层报告。今年全市普遍实施卫星遥感同步监测和核查,核定面积超出遥感测量结果较多的镇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或做出合理解释的,超出遥感测量面积部分所需补贴资金,由相关镇财政负担。

###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一) 核定原则。201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遵循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核定范围。2013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涉及种粮农民2012年11月20日前出苗的折实小麦面积(含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

1. 占用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2. 违规占用国家或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有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比如农户强占多占生产路、林带等公用地种植小麦的。

3. 村集体机动地及自愿土地流转的土地,因承包合同不完善,不能落实到户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 四、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由自报告折实面积、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五个环节组成;分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镇政府汇总、公示、确定、上报,县政府汇总上报四个层次。各镇、村要严格按照核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组织好面积核定工作。

(一) 农民据实自报告折实面积。各镇要统一印制农民自报告通知书和农民自报告单,2012年11月16日前由各村发放到所有种粮农民手中。农民自报告单由农户填写上报村委,村委存档。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截止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全县统一确定农民自报小麦种植面积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

(二) 村委会严格核实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村委会核实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可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种植小麦的面积逐一丈量予以核实。参照核实是指以2012年核定小麦面积为依据,加减2013年度小麦种植增减部分。上年度小麦核定

面积存在问题的村及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农户，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要保留丈量核实的相关资料。各村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农户及种粮大户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

（三）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分村委会公示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镇政府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两级公示，镇政府必须收集、保存各村委会及镇两级公示影像资料。村核实后公示分户农民的种植面积，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要在村内显要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同时公示县、镇咨询电话，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上报村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村委会上报工作要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各镇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村核定的小麦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后，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确定本镇的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各镇政府要按照省财政厅《粮食直补资金管理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严格进行数据录入、汇总，并以政府正式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局。

## 五、健全保障措施，严肃核定工作纪律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涉及多层次、多环节，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各镇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今年的工作特点，制定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切实保证整个核定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一）突出抓好重点和薄弱环节，健全核定工作帮包责任制。小麦面积核定主要工作任务在村级，各镇要认真落实镇干部包村办法，加强对村级工作的领导，明确包村干部为村级核定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核定政策和办法，包村干部与村级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分析本村可能出现的问题，逐一排查有无虚报、有无顶名申报、有无种植其他作物申报小麦面积、承包地合同是否完善等。县农业、财政、监察等部门要派出帮包工作组，切实做到全过程指导帮助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并适时派出督导组，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认真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明确各环节、各层次的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种粮农民必须对自报告的折实小麦面积负责，折实自报告截止日前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未准确报告小麦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委会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通报批评。对公示的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对面积核实

结果提出异议，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公示后可不再对异议进行复核。

包村干部和村级主要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必须对本村的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负责。未及时全面发放农民自报告单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责任人责任。对未认真核实或确定上报面积出现虚报的，一经核实发现，追回虚报面积部分的补贴资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未进行公示或公示期不满时限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各镇政府应对本镇核定面积的汇总上报负责。应准确汇总上报面积，保证汇总上报数据来源真实、数字准确，对故意瞒报或虚报，一经查实，要在全县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责令追回虚报面积部分补贴资金。县政府将与各镇政府签订面积核定工作责任书。

（三）认真做好群众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各镇政府必须设立 201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咨询电话，明确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责任人，严格规定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时限。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政策咨询电话，要及时在公众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和公示栏内予以公布。

对于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信访事项，信访人一般应在小麦生长周期内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调查处理，及时向信访人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提高首访办结率。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规定，信访人对镇书面答复意见不服的，可向上级复查复核机构申请复查复核。各级复查复核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受理，依法三级终结，防止应结不结。

（四）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近年来，发现个别村干部虚报、顶名申报小麦种植面积，骗取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违反了国家政策，造成了严重后果。县农业、财政、监察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联系和协调，积极查找和发现虚报面积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线索，严肃查处相关案件，严格依照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给予相应惩处。

桓台县咨询电话联系人：

桓台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      田霄凌    0533-8210422

桓台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苗成林    0533-8218406

桓台县监察局纠风办公室

徐 兵 0533-822701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2〕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4日

##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处置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机制启动

- 3.2 指挥部设置
- 3.3 指挥部职责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5 成员单位职责
-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3.8 镇（办）政府职责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 4.2 医疗保障
-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 4.4 监测数据保障
-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 4.6 社会动员保障
- 4.7 宣教培训
-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1 监测预警
- 5.2 事故报告
- 5.3 事故评估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6.3 检测分析评估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5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置
- 7.2 考核奖惩
- 7.3 总结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演习演练

### 8.4 实施时间

## 9.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



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1.5 预案体系

本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县、镇（办）两级管理，由本预案、有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县）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 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县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县食安办提出建议并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食安办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由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食安办。

####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镇（办）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工作督查和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

援工作（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1）。

###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县公安局、监察局、卫生局、有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召回并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局负责，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红十字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参与，负责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县卫生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安办指导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安办负责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县政府外事办、县台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县卫生局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8 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本区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括食品安全监测网、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4.2 医疗保障

县卫生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县食安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

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县食安办督导有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4.7 宣教培训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and 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县卫生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县食安办、县卫生局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5.2 事故报告

##### 5.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县食安办和卫生局通报的信息；
- (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信息；
-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 (8) 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本县的信息。

####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县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县食安办、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患者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县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县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县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县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县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县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县食安办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信息。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可直接向市政府、省或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告。

#### 5.2.3 报告内容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县食安办、卫生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死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汇总；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食安办、卫生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食安办会同卫生局等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桓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1.2 核定为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立即成立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监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村(居)及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县卫生局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县卫生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县公安局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医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贸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



医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贸局等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县行政区域以外时，应及时报请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 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着时间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

级别调整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必要时，可报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6.5 信息发布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患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与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和保障等相关费用。

### 7.2 考核奖惩

#### 7.2.1 考核奖励

县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隐瞒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由县食安办负责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政府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 8.3 演习演练

县食安办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附件：1.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县食安办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县教体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监察局	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群众生活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与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相关鉴定工作；监督生产单位对确认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实施召回，停止其经营并销毁。
县水务局	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疾病监测，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卫生局	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环保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财贸局	负责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消费品的调配供应。
县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县旅游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民宗局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县工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流通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的查封和召回等工作。
县质监局	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实施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查封和召回等工作。
县盐务局	负责食盐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火车站	协助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备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 桓台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 (人)		就诊、排查 人数 (人)	
住院人数 (人)		病重、死亡 人数 (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4日

## 桓台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整顿、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科学持续、优化提升”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省、市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标准、规范，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着力提高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整治范围为县域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液体，

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压力，输送气体或液体的管状设备，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等于 0.5 吨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等于 1 吨，且提升高度大于或等于 2 米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是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使用重点监控设备的企业，侧重于上述企业使用的无相关技术资料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以及有相关资料但未经检验或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

### 三、整治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至 2013 年 1 月底结束。整治行动分调查摸底、集中整治和验收总结三个阶段。

####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各镇负责对辖区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在 2012 年 11 月 25 日前填写《桓台县压力容器情况汇总表》《桓台县工业压力管道情况汇总表》《桓台县起重机械情况汇总表》，并报县质监局，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准确依据。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县质监局根据各镇提供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基本情况表，与山东金质特种设备管理系统中的信息逐一核对，建立安全隐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台账，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从县质监局、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逐一检查，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用并限期整改，县质监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帮助指导。企业不再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必须向检



查组书面提出停用或拆除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停用或销户手续。

###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31日）

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总结，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梳理，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并对隐患消除情况进行复查和确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整改方法

关于隐患设备整改，按照以下方法进行。

### 压力容器：

1. 对资料齐全的新压力容器，未到初次检验周期的，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使用登记；
2. 对资料齐全，但超出初检或定检周期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到特检院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注册登记；
3. 对资料不全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在补齐资料后，到特检院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注册登记；
4. 对无法补齐资料的压力容器，责令使用单位停用并更换。

### 压力管道：

1.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按照《在用工业管道定期检验规程》规定，完成在用压力管道全面检验前的准备。
2. 在用工业压力管道经检验合格，符合《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D5001-2009）发证要求的，由企业向县质监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3. 对经检验确认能安全使用至下一个检验周期的GC3级工业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落实隐患监控措施，在下一次停工检修时完成隐患整治工作。对输送中度以上危害、易燃易爆等介质GC1、GC2级工业压力管道的隐患和GC3级工业压力管道的重大隐患，必须及时消除。
4. 2009年9月1日前的在用工业管道经在线检验合格（在线检验工作由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具有在线检验资格人员或具有压力管道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后出具《在用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报告书》），未经全面检验的，办理首次登记，颁发《使用登记证》，有效期不超过3年。

### 起重机械：

1. 对有资质单位制造安装而未检验等原因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起重机械，督促使用单位与原制造安装单位联系，凭制造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和有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到县质监局补办告知手续和申请验收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技术资料缺失的，在用起重机械技术资料至少包括总图、电气原理图、安装和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使用单位应向原设计、制造单位索取缺失资料，索取资料确有困难的，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改造，补齐技术资料。

2. 私自制造、安装的起重机械无改造价值的，必须就地报废并拆除。

3. 对停用、转让、报废的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及时向质监部门办理停用、转让和报废注销手续。

4. 无证制造、安装、改造在用起重机械且有改造价值的，使用单位应请具有相应资格的制造单位或安装、改造单位进行评估判定并补齐技术资料。评估单位出具评估判定报告后，报县质监局办理告知手续。改造完毕后向市特检院申请验收检验，合格后办理注册登记。

5. 新安装使用的门式、桥式起重机械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注册登记，不得擅自制造、安装、投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是县政府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组织实施，逐一排查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专项整治期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规定的时限、程序、标准，严查严治。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认真自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方法进行整改。

（三）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措施，扎实搞好隐患排查，做到检查一个企业，规范一个企业，切实解决全县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环节存在的安全问题。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定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启动 2013 年度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筹资标准

2013 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280 元，不仅进一步提高住院和门诊报销补偿比例，还将逐步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开展重大疾病保险。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县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按照人均 80 元的标准筹集。

### 二、筹资时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启动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12 月 15 日前各镇财政所将参合农民筹集资金缴纳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财政专户。

###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参合范围。坚持以家庭为单位参合原则，符合条件的农民，凭《户口簿》全额缴纳本家庭成员中农村户籍人员的参合资金。农村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应当随父母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为避免重复参保参合，对农村户籍家庭成员因务工、就业、升学等原因加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提报有关证明后，可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具体规定为：

因务工、就业等原因加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提供务工证明和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证明。在校学生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学校提供就读证明和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二）认真执行连续参合政策。2012 年未参合者（2012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因户籍迁入原因首次申请加入新农合人员除外），如申请重新加入的，需补交中断年度

的全部参合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共计 300 元），并且不能追偿补缴年度内已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个人缴纳参合资金后，以村为单位对参合人员有关信息登记造册并报镇新农合办公室进行审查，核查无误的，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县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期完成筹资工作任务

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镇政府要及时召开筹资启动大会，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农合政策，力求家喻户晓，让广大参合农民切实了解国家对新农合制度的重视和财政投入力度，充分认识提高筹资标准对于提升新农合保障能力、更好地惠民利民的现实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合，避免中断年度参合，使参合农民的利益受到影响。要建立筹资分片包干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细化工作程序和标准要求，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参合率达到 99% 以上，按期完成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桓台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努力保持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县政府决定调整桓台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蒲先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李方国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薛伟山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敬仲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胡安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崔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连江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杨征忠 县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曹元柱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宋新胜 县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郝 清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毕祯忠 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黄向政 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主任  
耿庆武 县地方铁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张敬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增加或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批准后，由县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9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8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确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16元提高到360元，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

##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 2.2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 预警准备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理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发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 8.2 名词术语

# 桓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

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县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镇（街道）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跨镇级行政区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县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方面按以下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由县气象局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等，由防汛抗旱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由县政府明确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燃气保障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由县财贸局、供电公司组织协调；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

## 2.2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上述各种气象灾害，各镇（街道）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政府等有关规定，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快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风廓线仪及能见度仪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交警、消防、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卫生、安监、电力和铁路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 3.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以村镇、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2.2 发布内容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气象部门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媒体和其他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车站、广场、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及时通知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告。

## 3.3 预警准备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镇（街道）、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

#### 4.2 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生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环保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水上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灾害，由防汛抗旱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森林火灾，由林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安监、交警、消防、交通运输、质监、电力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警、消防、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商务、铁路、通信管理、电力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外事、广电、旅游、法制、保险监管、邮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导协调、配合工作。公安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

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根据各地、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县应急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 4.4.1 台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与各镇（街道）共同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建筑管理、水务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城管执法部门采取措施，督促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对其设施进行检修、加固，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农业、畜牧兽医、水务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农业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各镇（街道）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建筑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3 暴雪、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企业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水务部门组织对农作物、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维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



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林业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7 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部门指导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生产。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警、交通运输、铁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物资准备。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大雾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交警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卫生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各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7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县级应急指挥机制终止响应须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各镇（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多种形式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供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遵循逐级上报的原则。

###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其他处理。

###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对被保人防灾减损工作加强指导，保险事故发生后，依法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赔偿监管工作。

## 6. 应急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铁路运力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方案。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行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县财政对达到相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与解释。

预案施行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县应急办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则

###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标准级别，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以下4级。

#### 8.1.1 红色预警

(1) 台风：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指本县的国家一般气象站、区域气象站，下同）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暴雪：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牧业等造成重大影响。

(4) 寒潮：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 干旱：预计本县国家一般气象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本县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 大雾：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9)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县处理能力，需要由市组织处理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 8.1.2 橙色预警

(1) 台风：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暴雪：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牧业等造成重大影响。

(4) 寒潮：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

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7) 干旱：预计本县国家一般气象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本县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 霜冻：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降温幅度达 12℃ 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9) 大雾：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0)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8.1.3 黄色预警

(1) 台风：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暴雪：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牧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4) 寒潮：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 霜冻: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 降温幅度达 10℃ 以上,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8) 大雾: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9)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8.1.4 蓝色预警

(1) 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 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暴雪: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或者本县未达到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标准, 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牧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4) 寒潮: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5) 霜冻: 预计本县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 降温幅度达 8℃ 以上,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 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6)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 8.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 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 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

时，视情进行预警。

## 8.2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